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671號

原　　告　林立明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廖巧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526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3萬2,900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0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擔任詐欺集團之「收簿手」，經其收集之訴外人顏邦浩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兆豐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提款卡密碼交付詐欺集團，於民國113年6月6日10時28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313萬2,900元至上開帳戶後，旋遭轉出一空，被告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現由本院審理，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之損害313萬2,9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被告陳稱：原告請求之金額過高，希望再協商等語。

四、本院之判斷：

㈠查被告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陳桂林」等三人以上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向他人收取帳戶資料之「取簿手」工作。嗣被告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不詳時間向顏邦浩取得其申辦之兆豐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再由被告於113年5月31日12時4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2樓星巴克左營高鐵門市，向顏邦浩收取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行動電話門號SIM卡後，透過空軍一號將上開資料寄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於取得帳戶資料後，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金文婇」、「敦南官方客服」帳號，向原告謊稱下載「敦南資本」APP投資股票，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13年6月6日10時28分許，臨櫃轉帳313萬2,900元至上開帳戶內，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等犯罪事實，業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31號刑事判決所認定，並科處被告幫助洗錢罪刑確定，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見訴卷第11-17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認定。

㈡按因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之損害313萬2,900元，即屬有據。

㈢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復分據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所規定。是原告併請求被告應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亦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13萬2,900元，及自114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請求供擔保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併酌定此部分擔保金額。

六、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免徵裁判費，復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諭知，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蔣禪嬣